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3111C 號函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本校於 107 年 1 月 10 日、2 月 23 日、3 月 7 日召開三次系所評鑑(系所品質保證)辦理事宜會議。「108 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完成決標程序，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108 年 8 月 15 日前提提交自評報告、108 年 10-12 月實地訪視、109 年 3 月公布認可結果，詳盡內容請參閱該計畫。惟本校辦理時程規劃如次表。

「108 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時程規劃表

107.08.30

階段	工作項目	高教評鑑中心計畫時程	本校規劃時程	作業說明
一、申請階段	準備與設計	107.3.15 前	107.2.28 前	1. 依教育部來 107 年 1 月 4 日來函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3111C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提報申請「預計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方式。 2. 依時程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申請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二、前置規劃階段	召開研商會議	-	107.2.23 107.3.7	召集學院、系所等相關單位研商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規劃與組織	-	107.3.1- 108.5.31	各系所依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劃準備。
	到校諮詢服務	108.8.15 前	107.9 月前	高教評鑑中心到校辦理 1 場說明會(原規劃 6 月辦理，惟尚需辦理招標評選等採購程序)。
三、執行階段	各系所初步完成書面自評報告	-	108.4.30 前	撰寫各系所書面自評報告
四、考核階段	各學院初審	-	108.5.1- 108.5.10	由各學院對各系所自評報告先予初審，每系所約 1.5 小時。 1. 各系所簡報約 20 分鐘

階段	工作項目	高教評鑑中心計畫時程	本校規劃時程	作業說明
				2. 意見交流、交談約 10 分鐘 3. 資料檢閱與交流約 60 分鐘
	各系得視需要，再洽請教務處安排相關單位進行複審	-	108. 5. 14- 108. 5. 25	1.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等相關單位進行複審。 2. 相關單位進行複審之行程比照各學院初審。
五、回饋、修正與完成書面自評報告階段	修正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	-	108. 5. 28- 108. 6. 15 前	各系所依各學院初審或相關單位複審審查意見修正並完成書面自評報告。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08. 8. 15 前	108. 7. 31 前	函報高教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報告。
六、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	108. 10. 1- 108. 12. 31	108. 10. 1- 108. 12. 31	1. 本次簡化為 1 日 2. 由高教評鑑中心請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
七、申復申請	申復申請	109. 1 前	109. 1 前	申請單位於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次日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
八、公布認可結果	公布認可結果	109. 3.	109. 3.	高教評鑑中心函送認可結果予學校。認可結果通過者將公告於該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
九、申訴	各系所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訴。	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	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	各系所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訴。該會將依據「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